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663號

原告 簡健烽
被告 攸麗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芝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1,000,8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8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君偉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(%)	小計
本金	100萬元				1,000,000
利息		114/6/26	114/7/1	5%	822
合計					1,000,822